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24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24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偽)廣東省政府秘書處 編

廣東省政概況(二)

(偽)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庶務股，一九四二年出版

第二四一冊目錄

廣東省政概況(二)

(偽)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

(偽)廣東省政府秘書處庶務股，

一九四二年出版

.....

第三節 自警團

廣州事變之初，軍警潰散，難民流離，全市治安秩序，頓呈擾亂狀態，各街坊衆，因有聯街自衛之組織，暫維地方治安，其後將聯街自衛隊改組爲自警團，就原日各警察分局區域，分設自警團支部，廿八年春，復組織自警團支部聯合辦事處，以資聯絡，督率各支部分團，代行警察職務，及至警署成立，仍繼續幫助維持治安，廿九年六月，各支部代表以自警團爲人民自治團體，議決聯請市政府將支部聯合辦事處接收，直隸市政府社會局管轄，同年十二月，各支部代表一致公推彭前市長東原爲總團長，前社會局長潘芸閣爲副團長，正式成立自警團總團本部，逮彭市長調任後，該總團長職務，由關前市長仲義繼任兼領，其副團長職務則由社會局陳局長嘉謨及自警團西山支部長張天任分任，當自警總團部成立時所屬支部共有三十一個，分團二百七十二所，全部團員三千六百餘人，嗣經整理，設市內支部二十一個，所轄分團九十九所，并設郊外支部十一個，由總團部統一指揮。全團經費，每月爲軍票式萬餘元，除由市庫每月補助軍票式萬元外，其餘以收入團費爲挹注，經將全市商戶規定費額，於三十年五月開始征收，周市長化人接任市長後，仍繼續兼領自警團總團長職務，三十一年二月，副總團長張天任任期已滿，由總團部在各支部長中，選出七人，呈由社會局轉呈廣州市政府圈定張少山繼任副總團長，業於二月廿三日就職。

第四節 保甲制度

查保甲制度，本經訂定施行有案，本省自事變後，以保甲之推行不容稍緩。經飭參照前訂保甲章程，體察現實情形，訂定本省編辦保甲章程，及實施辦法，暨廣州市編組保甲實施辦法各草案，連同互保切結及各種表冊式樣提經本府

委員會議決通過並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七日分別咨令核准公布，并令廣東省民政廳，通飭各縣切實遵辦在案。其保甲之編組，照章係於章程公佈後四個月內完成，而編組之程序係分四次（一）舉行宣傳，（二）編組保甲編查隊，（三）複查門牌，（四）實施編組，倘推行無阻，則各縣依此程序，按步程功不難依限完成，惟該項章程辦法及表冊式樣等，廣東省民政廳係於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三日頒發各縣遵辦。爲時尙暫，馴致各縣尙未能完成具報。茲將廣東省編辦保甲章程及實施辦法暨廣州市編組保甲實施辦法列后：

●廣東省編辦保甲章程（三十一年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爲嚴密民衆組織，促進民衆訓練，以期守望相助，肅清匪共，發揚民治精神，奠定憲政基礎，特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編組保甲事務，由民政廳通令各縣政府，督促所屬，及各鄉鎮公所辦理。

第三條 保甲爲鄉鎮內之編制，其編組辦法如左：

一 戶爲保甲之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一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一保，保設保長。

二 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有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一甲以內，遇有絕戶而不逾五戶時仍自成甲，一甲內增有新戶而不逾六戶時收爲同甲，其全戶暫時他徙者，應保留其戶之順序俟歸來時補編之。

三 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保內併入之甲，未逾五甲時，仍屬一保，其併入或另立之甲，逾六甲時，另成一保。

第四條 保甲區域，應就核定鄉鎮界址內，依山川形勢，及地方習慣劃分之。

第五條 保甲之次序，以數字定之，甲應冠以保名，保應冠以鄉鎮名。

第六條 戶長由家長充任，但家長不能充任時，得由其指定家屬一人爲戶長，寺廟以主持人爲戶長，祠堂以族長或值理爲戶長，船隻以船主或管理人爲戶長。

第七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如遇情形特殊，得由縣政府斟酌決定，甲長由鄉鎮長就甲內戶長指委，保長由鄉鎮長就保內甲長指定，但鄉鎮長不得兼任保甲長。

第八條 甲長經各戶長公推，或鄉鎮長指委後，遞呈縣政府備案，保長經各甲長公推，或鄉鎮長指定後，遞呈縣政府加委，並報民政廳備案。

第九條 保甲長任期均爲一年，並得連任，但縣政府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爲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飭改委，區鄉鎮長認保甲長不能勝任時，得報請縣政府核准改委。

保內有過半數以上之甲，公認保長有違法或失職時，得遞呈縣政府核准改委，甲內有過半數之戶，公認甲長有違法或失職時，得遞呈鄉鎮長核准改委。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長：

- 一 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者；
- 二 住居本地未滿六個月者；
- 三 褫奪公權者；
- 四 禁治產者；

五 行爲不正或食劣有據者；

六 吸食鴉片及其他代用品者；

七 身體衰弱不堪任事或有劇烈之傳染病者。

第十一條

保甲編定後，鄉鎮長應即督促保長，分別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訂定保甲規約，由保長簽名，並繪具各該保區域畧圖，送由鄉鎮長遞呈縣政府備案，保甲內各戶戶長應一律遵守保甲規約，有必要時，同甲各戶戶長，並應共同簽訂互保切結，切結式樣另定之。

第十二條

前條保甲規約應訂之事項，由保甲會議於左列各項範圍內依本保需要情形決定之。

一 關於本保甲區域事項；

二 關於編定門牌及調查戶口事項；

三 關於境內出入人口之調查登記事項；

四 關於匪共之警戒通報及防禦事項；

五 關於禁止非法行爲及糾正不良習慣事項；

六 關於災害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七 關於修築水利交通工程之協助及守護事項；

八 關於保護農林及合作互助事項；

九 關於普及公民教育之促進事項；

十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護事項；

第十三條

- 一 關於經費之出納保管及公告事項；
 - 二 關於保甲長及壯丁怠於職責之處置事項；
 - 三 關於編辦保甲出力人員之賞卹事項；
 - 四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 五 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寧及公益事項。
- 保長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輔助鄉鎮長執行職務事項；
 - 二 監督指揮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 三 執行保甲規約事項；
 - 四 覆查本保戶口及編造統計報告事項；
 - 五 壯丁隊之督率及訓練事項；
 - 六 保甲武器之保管支配事項；
 - 七 教誡保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 八 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
 - 九 遇有各種災害或匪警時指揮住民警戒救護事項；
 - 十 督率所屬辦理防禦工事及交通設備事項；
 - 十一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屬於保長職務事項。

第十四條 甲長受保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 一 輔助保長執行職務事項；
 - 二 執行保甲規約事項；
 - 三 清查甲內戶口及編定門牌事項；
 - 四 壯丁之抽選及役務訓練分配事項；
 - 五 盤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 六 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 七 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
 - 八 辦理聯保連坐切結及監視未經結保之各戶行動事項；
 - 九 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屬於甲長職務事項。
- 各戶長遇有左列情事應即報告甲長：

第十五條

- 一 出生死亡或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
- 二 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其歸來；
- 三 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
- 四 知有窩留匪犯，寄存贓物，私造或藏匿違禁物品；
- 五 發覺各種災害或疫癘發生。

第十六條

甲長接受戶口異動報告，或知其情事時，應即報告保長，保長應即報告鄉鎮長，但遇有前條第三第四款情

第十七條

事時，保甲長並得爲越級之緊急報告。保甲長遇有救護水火災變時得以一定警號召集壯丁隊共同爲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保甲長按級呈由縣政府核准處五日以下之課役，其情節較重者得另案辦理之。

一 拒絕簽押於保甲規約者；

二 不遵守保甲規約或怠忽其職責經告誡而不服從者；

三 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毀門牌者；

四 人口變動不即報明者；

五 不受保甲長職權內之命令者。

前項課役如執行時顯有困難者，得由保甲長按級呈由縣政府核准，易處以五元以下之罰款。

第十八條

凡係甲內住民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其甲長及曾具聯保切結之各戶長，應各科五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勾通或庇容匪共者；

二 窩藏或縱逃匪共，及寄藏或銷售贓物者；

三 尋仇挾恨，誣陷良善爲匪共者。

前三項情事，如甲長及曾具聯保切結之各戶長，能自行發覺，據實報告者，得免予處罰。

第十九條

區鄉鎮公所對於前條之辦理，如有濫用職權，藉端舞弊者，縣政府得按其情節之輕重，依法懲辦之。

第二十條

保甲長濫用職權，或怠職誤公時，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處者外，得就其情節按級呈報縣政府照左列各項處罰。

一 申誠；

二 記過；

三 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四 免職。

第二十一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依照保甲規約賞卹外，並得報由縣政府或由縣政府轉報民政廳，斟酌情形分別核獎或給卹。

一 偵悉匪共情狀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二 破獲匪共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共，經訊明者；

三 破獲匪共秘運或埋藏之槍枝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四 協助軍警抵禦或搜索異常出力者；

五 因抵禦或搜捕匪共受傷亡者；

六 因匪共報復致受傷亡或損失者；

七 因公致傷或積勞病故者；

八 救護災害異常出力者。

保甲長辦公處設於保甲長住宅。

第二十二條

各保得由鄉鎮長體察地方情形，呈請縣政府核准，酌設保長聯合辦公處，由保長互推一人爲主任，負第十二條所規定之總責，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各該保長負責。

第二十四條 保甲長暫不刊發關記，行文時由保甲長簽名蓋章負責。

第二十五條 各保甲壯丁應受軍事訓練，其編組及訓練方案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按級呈報縣政府請求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登記烙印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保甲經費由縣政府就自治經費項下撥支，其支給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保甲長均爲無給職，但保長於必要時，得酌給辦公費。

第二十九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清冊按級呈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將收支實數於保甲長辦公處張貼公佈。

第三十條 市局編組保甲準用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廣州市編組保甲實施辦法（三十一年一月七日公佈）

第一條 廣州市政府爲嚴密民衆組織扶植民衆自治訓練公民促進市政起見審察地方情形特參照廣東省編辦保甲章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市保甲之編組由市政府設保甲編查處辦理其保甲區域即就省會警察區劃分每區設區長一人管理之。
郊外保甲區域俟將來擴充辦理時再行劃定。

第三條 本市保甲之編組以門牌爲單位每一警察門牌爲一戶戶設戶長十門牌爲一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一保保設保長其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門牌以上得編爲一甲五門牌以下附入他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編爲一保

五甲以下附入他保。

第四條 凡一門牌內居住二家以上者以一家爲正戶餘爲附戶正戶以房主或包租人或居住較久者充當附戶以數字別之。

第五條 正戶附戶各設戶長由住戶家長充之但家長因特殊情形或屬女性不願充當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一人爲戶長。

第六條 各保應以原有街段爲範圍但得併合數街段爲一保不得分割其某街段之一部分改隸於他街段之保。

第七條 凡公共處所（如公署、兵營、監獄、工廠、學校、醫院、寺觀、教會、宿舍、旅館、會館、公所等）應以每一處所爲一甲卽以其主管人或負責人爲甲長附入鄰保不另分戶。

第八條 已編保甲之戶有因全戶遷徙空屋無人者應保留其甲戶之須序俟有人遷入時編組之其查編後新建房屋初編門牌者則以其番號排入鄰戶。

第九條 水上船艇保甲之編組應俟陸上保甲編組完成後再行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甲長由本甲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各甲長公推均就本保甲住戶中選推不限於戶長甲長。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當保長甲長：

一 年齡未滿二十五歲者；

二 不識文字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禁治產者；

五 吸食鴉片煙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十二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各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轉報區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各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均由區長轉請市政府核給委任由市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市政府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
區長查明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市政府核准令行改推其原公推人認為有前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市政府核准改推。

第十四條

保甲編定後由市政府分飭各區區長督促各保長召集所轄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定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應就左列各款原則斟酌當地情形訂定之：

- 一 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
- 二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三 關於非常事變之警戒消防及救護防禦事項；
- 四 關於匪共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 五 關於防空事項；
- 六 關於境內交通設置之修理守護事項；
- 七 關於普及公民教育之促進事項；
- 八 關於公民訓練事項；
- 九 關於征工服役事項；
- 十 關於衛生清潔事項；

二 關於革風俗之改革事項；

三 關於各種合作社事項；

四 關於賭博之取締或禁止事項；

五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事項；

六 關於境內失業者之救濟及無業遊民之處置事項；

七 關於保甲經費之籌措征收保管及支用報銷事項；

八 關於保甲人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九 關於保甲出力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 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寧秩序及公共利益事項。

第十五條

前條保甲規約訂定後應用十行稿紙繕正保長甲長一律簽名並載明本保轄區內所有街巷名稱及門牌戶數人數呈由區長轉呈市政府核明備案。

前項保甲規約應加繕備二份一份張貼保長辦公處一份存區長辦公處備查並應於各保街要地點牆壁上逐條描寫供衆閱覽。

第十六條

保長中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十七條

保長甲長執行第十四條第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款規定各職務應需多數住民共同工作時得

征集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行之但遇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其征集；

一 身體殘廢或有痼疾者；

二 在本地方任重要公職者；

三 現在學棧任教職員或肄業者；

四 有專門學術技能經市政府核准免役者壯丁之征集編組訓練服務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區長承市政府之命辦理所轄區內保甲事宜其職務如左：

一 宣達區內奉飭遵行之保甲法令及調查報告區情事項；

二 督率區內住民履行保甲規約事項；

三 監督指揮區內保甲人員執行職務事項；

四 其他依法令應由區長執行之事項。

第十九條

保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其職務如左：

一 監督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二 輔助區長執行職務事項；

三 督率保內住民履行保甲規約事項；

四 執行保甲規約上之賞罰處罰事項；

五 保甲經費之收支及預決算之編製事項；

六 檢查保內奸宄事項；